

建设监狱文明,保障罪犯人权

监狱是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监狱文明是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建设监狱文明,切实保障罪犯人权,为我国法律和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严格依法办事,对于改造罪犯,使之成为守法公民,回归社会,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对罪犯权利的保障有悠久历史。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前,还是在激烈的阶级斗争和革命战争仍在进行过程中,毛泽东就曾指出:“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建国后,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成为我国有关监狱法规制定和对罪犯改造的指导方针。由于在实践中执行了这一方针,我国成功地改造了包括日本战犯、伪满洲国皇帝和国民党战犯在内的大批犯罪份子。监狱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政权巩固、改革成功和建设发展,有力地保障了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左”的错误影响下,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权利遭侵犯,对监狱罪犯权利保障在认识和实践中也产生了许多错误。一些监狱曾出现不尊重犯人人格和殴打犯人事件。“文化革命”中,有的看守所不给被关押的人足够水喝,被毛泽东斥责为法西斯的审查方式,就是例子。

“文革”中监狱的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关注。“文革”结束后,1979年,我们法学研究所几位同志奉命在中央有关同志的领导下到中南海起草文件,有两次专门议论了罪犯权利保障问题。其中还就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监狱中如何行使选举权进行了讨论。后来有位研究人员写了一篇《论罪犯的法律地位》在人民日报上刊出。这篇颇有见解的文章,如一石激起千重浪,有赞成,也有质疑,在有关系统反应强烈。说明当时部分干部对罪犯权利保障的认识相当模糊。随着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情况迅速变化,罪犯权利保障日益受到重视。诚如1992年中国政府关于《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所说:“中国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注意贯彻人道主义原则”,“严格保障罪犯的应的权利”。1994年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法律形式肯定了罪犯在任何情况下人格不受侮辱,人身安全、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肯定了罪犯的辩护、申诉、控告、检举权利,肯定了罪犯维持正常生活、身体健康、依法通信、接受教育、会见亲属、获得奖励和假释,以及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参加选举的权利。

监狱的根本任务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使之成为守法公民,回归社会。为此,要依法治监,严格管理,并注意管理方式,保障罪犯权利。如许多与会者所说,犯人也是人,人是可以改造的。只要方法得当,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可以改造成为新人。不少与会者提出要将人道主义,人文关怀,感化教育寓于依法严格管理之中。还有提出人性化管理,柔性管理……。汉语辞汇很丰富,究竟以什么词语概括,可先不争论,不强求一致。在依法管理原则下,方式方法可以放手让

大家创新,通过实践,然后总结。原则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同问题、不同对象,在教育方法上,区别对待。监狱是特殊学校。所谓“特殊”,是指这里关押的对象系被剥夺了部分公民权的罪犯,他们权利受到法定限制;既然称之为“学校”,就是说要对他们进行教育,他们的未被剥夺的权利仍应受到保障。监狱法特别强调罪犯的人格在任何情况不受侮辱。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的人格受到尊重,有利于对他们教育改造,也有利于他们回归社会之后尊重别人。我国监狱每年都有数十万人进出,把罪犯改造成为自尊和尊重他人的人,社会影响将是深远的。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知道,实际情况比之于法律规定和客观形势要求,还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绝不应该,也没有理由感到自满。

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必然要求监狱文明建设提高至新水平。这一点一定要充分认识,自觉行动。

所谓政治文明,是相对于政治蒙昧、政治落后、政治不文明的进步状态。这是人类在长期改造社会实践中获得的政治文明成果总和。围绕着民主这个核心,它可以分为政治理念、政治制度和政治措施三个层面。其中政治理念决定政治制度和政治措施的方向,政治制度是核心,政治措施是实现政治制度健康运作的政策、法律措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容,概括地说包括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以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等。胡锦涛同志指出,政治文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对自己一贯坚持和实行的发展

人民民主的方针的新总结、新概括”，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新发展。它的提出，必将提高党和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既然政治文明是党对自己一贯坚持和实行的发展人民民主的方针的新总结、新概括，那末在以后的实践中，一定会不断有新的经验加以丰富和发展；既然它是人类在改造社会过程中获得的政治成果总和，那末我们就不应该不在今后建设政治文明的实践中认真借鉴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人类政治文明的新成果。这些成果，有些蕴涵在别国的法律制度建设经验中，有些蕴涵在国际公约的条款中。只要我们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实际，凡是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内容都可大胆吸取。迄今，我国已加入了 19 个国际人权公约。许多国际人权公约，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保障措施》等，与狱政建设都有直接关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政府代表已于 1998 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虽然有待交付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作为监狱管理官员，尤其是像参加这次研讨会的高级监狱管理官员，应该有国际公约方面的知识和意识。一俟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就能更好地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建设监狱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高监狱管理人的素质。我国正处于变革过程之中，一些法律需要修改，还会颁

二、依法治国、政治文明建设与人权保障

行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了适应形势需要,必须不断学习。如此,我们才能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监狱文明、保障罪犯人权,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作者:刘海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